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辦理情形

壹、前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為初任公務人員進入政府機關之主要管道，而現行大部分類科採單一筆試方式取才，使應試科目成為影響選才成效的重要因素。在時代變遷之下，公務部門任務與用人需求已有所改變，以多元評測方法篩選人才蔚為主流，為改善考試之應試科目數過多，不利於招攬新世代優秀人才之困境，經歷次研議檢討，再度擬議規劃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以下稱本方案)，期使國家考試更趨友善與核心化發展，並於本(111)年 6 月 9 日將本方案之規劃草案提報鈞院會議報告，草案構想方向初步獲得肯認，爰據以賡續辦理相關研商事宜。

貳、本方案研議歷程

一、延續歷次研議背景

高考三級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外，其餘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 8 科(含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6 科)；普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列考 6 科(含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4 科)。本部近年來就應試專業科目之調整減列持續研議，於 104 年曾召開 3 次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檢討原則諮詢會議，並自 105 年 8 月起，多方徵詢各界意見並開會研商以凝聚共識，106 年函陳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決議待配合職組、職系整併結果逐步推動改革，108 年續就職組、職系已整併完成之契機，於徵詢學者專家、團體及用人機關後，再度函陳修正草案，經決議請本

部就應試專業科目調整賡續研議，109年在列考科目數不變的前提下，檢討調整不合時宜之應試專業科目。

二、確立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原則

有鑑於近年本部召開之教考訓用相關會議及調查研究之意見反映，均有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之建議，考量108年職組、職系大幅整併後，現行一個職系下設有數個考試類科，基於考用配合，原先細分過多之應試專業科目應有配合調整之空間，又參酌先進國家公務人力進用制度可知，多數國家已普遍採行面試，並靈活運用多元測驗工具，以提升用人機關參與並使考用配合，以及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務內涵有別，相應類科之專業科目宜適度予以區隔，然考選制度須符應社會各界對於公平、客觀之期待，制度之研議調整仍宜以漸進方式逐步變革，爰本方案係規劃與機關用人需求相符並兼顧減少應考人筆試之應試負擔為優先，嗣後再賡續研議調整考試方式；為求審慎，於111年5月20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確立本方案之調整原則如下：

- (一) 高考三級考試減列2科、普通考試減列1科為原則，但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惟以不改採選試、不硬性合併現有專業科目為前提，且至多不得超過現有應考專業科目數。
- (二) 不同應試科目如有內涵互相重疊情形，或科目內涵屬該類科應具備之基礎知能概念，可調整併入其他列考專業科目，並調整命題範圍。
- (三) 部分科目內涵如屬實務操作面者，考量於在職階段配合實際業務辦理持續訓練進修養成更具效益，考試階段不予列考。
- (四) 不合時宜、範圍過於偏狹或容易大幅變動之科目，進行適度調整。

- (五) 相關類科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或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如生藥、航空等領域，其所需專業知能與科技發展、社會變遷息息相關，配合檢討符合專業發展趨勢之應試科目。
-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考試自 112 年起不再適用全部科目免試規定，配合檢討高考三級考試相應之技術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
- (七) 於應試專業科目減列後，就高考三級考試涉外性較高之部分類科採增列口試方式，已設有口試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其口試占分比重，以提高用人機關參與。

三、提報鈞院會議報告

確立調整原則後，本方案規劃草案業提報 111 年 6 月 9 日鈞院第 13 屆第 90 次會議報告，初獲肯認為可行之改革方向，經院長及各位考試委員指示，除因應時代與環境發展變遷檢討外，改革過程應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並應與用人機關實際需求相契合。爰擬先就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列考之科目數整體通盤檢視，聽取相關用人機關意見，以符合實際用人需求，後續並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之趨勢賡續研議，落實考用配合之目標。

四、綜整各類意見顯現獲得支持

(一) 應試者問卷調查

本部前於 110 年底，藉由國立政治大學進行分析計畫之需，與該校合作，針對 11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全程到考之應考人發送調查問卷，其中有關減列應試專業科目之意見調查問項，經初步統計約有 8 成應考人認為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數過多、超過 5 成以上之應考人認同減列 1 或 2 科應試科目不會影響考試鑑別度，顯見參與調查之多數應考人支持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宜予彈性調整。

(二) 鈞院委員惠示建言

本方案之擬議方向提鈞院會議報告後，獲致鈞院委員提示相關建議與注意事項包括：改革之立意良善，亦應配合做好相關宣傳與溝通，逐步推行；本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無須齊頭式減列，宜依各類科性質分而治之，作區隔性調整；就整體通則規範後，應與用人機關審慎溝通；視職缺所需核心知能及人格特質等面向進行深入研討，並據以調整應試科目數及商定科目內涵；未來可再研議分階段多元考試之可行性，讓用人機關充分參與選才過程。

(三) 新聞媒體廣為報導

茲以本案係屬重大變革，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勢將影響應考人未來應試準備方向，除遵循一般法制作業程序外，前於規劃階段主動發布擬議改革規劃相關資訊，經新聞媒體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之間陸續刊登報導，本部亦持續就外界之反映意見蒐集彙整並積極回應說明溝通。

(四) 外界反映意見重點

經媒體報導考試制度擬議調整訊息後，各類社群網站論壇（例如 PTT、Dcard 等）以及本部部長信箱、意見看板陸續有民眾發表個人意見或相關討論，多屬期許本次應試專業科目之調整係能夠實質減列考科，並儘速確定施行日期。

參、本方案辦理情形

一、擬具修正草案函詢機關意見

(一) 函詢草案內容

本部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持續研議調整減列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並廣泛多方徵詢相關學者專家、用人機關、學(協)會團體意見並開會研商以凝聚共識，

為符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茲以 108 年經歷次檢討並函陳鈞院審議之草案版本為基礎，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以下稱函詢草案），總計 172 類科，高考三級考試計 101 類科¹，其中 95 類科列考 4 科、5 類科列考 5 科，1 類科維持列考 6 科；普通考試計 71 類科，均列考 3 科，於 111 年 8 月 5 日函請中央 37 部會及 22 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同時以本部部長箋函致前揭機關首長，詳敘本方案規劃初衷與擬議方向，盼獲支持，均獲得正面回應。

（二）函詢結果統計

經彙整前開 59 機關函復情形，計有 36 機關表示同意或無意見，23 機關提出修正建議；經機關提出修正建議計有 33 類科，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23 類科、普通考試 10 類科（詳如表 1）。

表 1 函詢結果統計

		提出修正建議	同意或無意見	合計
機關數		23 (39.98%)	36 (61.02%)	59
類 科 別	高考 三級	23 (22.77%)	78 (77.23%)	101
	普考	10 (14.08%)	61 (85.92%)	71
	小計	33 (19.19%)	139 (80.81%)	172

（三）修正建議內容與處理方式

前開 33 類科經機關提出修正建議內容分析如下：

- 1、屬於該類科應具備之核心知能，建議可調整納入與其他性質相近之科目。

¹ 現行高考三級考試計 115 類科，其中公職專技人員 14 類科之考試制度前於 110 年完成檢討改革，應試專業科目數已減為 2 科，定於 112 年施行，爰不納入本方案。

- 2、屬於該類科核心科目者，建議維持列考不予刪除。
- 3、科目內涵屬在職階段可持續訓練養成者，建議筆試階段不予列考。
- 4、屬於機關實際業務所需，建議新增列考科目或範圍。
- 5、在維持減列科目之前提下，重新調整減列科目。

再就各類科情形逐一檢視分析，對應之處理方式如下（詳如表 2）：

- 1、依機關建議：機關函復所提修正建議近似或為單一用人（主管）機關，且符合本方案調整原則者，參採機關建議納入修正草案。
- 2、開會研商：機關意見未具共識或有合併科目、新增列考範圍等情形者，邀集用人機關與會研商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納入修正草案。
- 3、再次函詢：上開情形因近年提缺機關較少而無法成會者，再次函詢予以確認，以求周妥。
- 4、納入命題大綱或後續研議：機關函復所提修正建議經綜合評估考量可行性，另採調整納入命題大綱或後續再予研議。

表 2 機關提出修正建議類科之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高考 三級	普考	合計
1. 依機關建議	5	2	7
2. 開會研商	10	5	15
3. 再次函詢	1	0	1
4. 納入命題大綱或後續研議	7	3	10
合計	23	10	33

(四) 有合併科目情形再予確認

依本方案之調整原則，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惟以不改採選試、不硬性合併現有專業科目為前提，函詢草案結果經機關表示同意或無意見之類科，部分仍有將 2 科目合併為 1 科目之情形，經統計後有 30 類科，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25 類科、普通考試 5 類科，基於外界反映意見焦點係期待科目應刪減而非合併，為求審慎並達實質減列科目之效，爰以開會研商或再次函詢之處理方式，確認各該類科合併專業科目之妥適性（詳如表 3）。

表 3 有合併科目情形類科之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高考三級	普考	合計
1. 開會研商	19	4	23
2. 再次函詢	6	1	7
合計	25	5	30

二、各類科研處態樣與列考科目數統計

函詢草案經彙整各機關意見，綜合考量修正建議之可行性，並依調整原則詳為研議後續擬處方式，部分類科業經再次開會或函詢確認竣事，綜整各類科研處態樣與列考科目數詳如表 4。分述如下：

- (一) 依機關建議修正：計 7 類科，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5 類科、普通考試 2 類科。
- (二) 依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計 38 類科，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29 類科、普通考試 9 類科。
- (三) 依再次函詢結果修正：計 8 類科，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7 類科、普通考試 1 類科。
- (四) 依函詢草案版本：計 119 類科，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60 類科、普通考試 59 類科。

至各類科列考科目數，高考三級考試計 101 類科，其中 79 類科減列 2 科、列考 4 科，占 78.22%；15 類科減列 1 科、列考 5 科，占 14.85%；7 類科維持列考 6 科，占 6.93%（詳如圖 1）。普通考試計 71 類科，其中 66 類科減列 1 科、列考 3 科，占 92.96%，5 類科維持列考 4 科，占 7.04%（詳如圖 2）。

表 4 研處態樣與列考科目數統計

研處態樣	列考科目數							合計
	高考三級				普考			
	4 科	5 科	6 科	小計	3 科	4 科	小計	
1. 依機關建議	4	0	1	5 (4.95%)	1	1	2 (2.82%)	7 (4.07%)
2. 依會議決議	14	11	4	29 (28.71%)	5	4	9 (12.68%)	38 (22.09%)
3. 再次函詢結果	4	1	2	7 (6.93%)	1	0	1 (1.41%)	8 (4.65%)
4. 依函詢草案規劃	57	3	0	60 (59.41%)	59	0	59 (83.10%)	119 (69.19%)
合計	79 (78.22%)	15 (14.85%)	7 (6.93%)	101	66 (92.96%)	5 (7.04%)	71	172

圖 1 高考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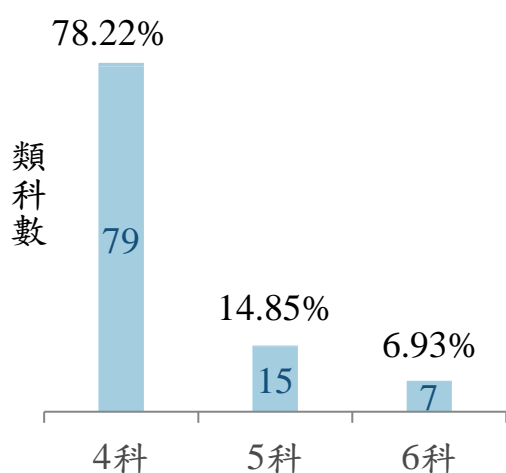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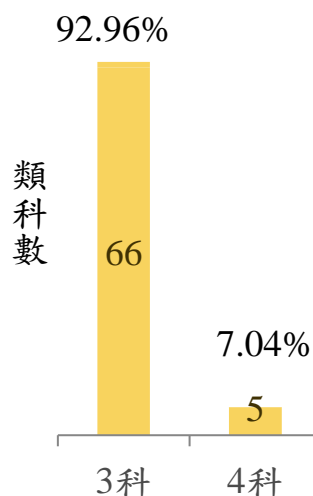


圖 2 普考



肆、擬辦事項與後續時程規劃

一、拜會鈞院長官

茲以本案係將過去研議成果作為本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之基礎，復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協商確認並彈性調整，本考試總計 172 類科，各類科之修正歷程及研處結果態樣不一，爰擬於後續安排日期，由本部部長及 2 位次長分別拜會鈞院各位長官及委員報告本案重點，爭取支持。

二、規劃時程與相關作業

(一) 法規預告及意見彙整

俟綜整機關函復意見及研商會議決議，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依程序進行法規預告，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法規預告後將綜合各界建議，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慎研議，力求調整修正考試規則之妥適與周延。

(二) 應試專業科目之調整，預定自 113 年施行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6 個月前公告；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 4 個月前公告。按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前提鈞院報告預定自 113 年開始施行，本次考試規則修正，約九成類科有所調整變動，將影響應考人之應試準備方向，為使其能及早因應，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前揭法制相關作業，函陳鈞院審議。

三、進行後續配套措施

(一) 應考資格過渡期間

依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之附註一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為避免原適用此規定

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附註一部分擬增訂5年之緩衝規定，以保障應考人權益。

（二）研修命題大綱

本考試規則修正後，經依機關建議酌予調整列考範圍或經檢討與其他性質相近科目予以整合之科目，後續將配合修正情形，邀集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命題大綱，並公告周知應考人。

（三）試務相關安排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試節次較少之外，其他各類科應考人係依考試等級，高考三級考試列考應試科目8科、普通考試則列考6科，本次修正調整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後，相同等級、不同類科之間會有應試節次不一情形，又本考試歷來報考人數眾多，未來將視實際情形妥為安排考試日程，以及預先因應各考區、試區之洽借以及試場安排等事宜。

伍、結語

按109年大幅整併職組、職系之目的，是為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專業能力及通才能力，並於合理範圍內提高人員調動彈性，以肆應需要。為符考用合一，本次修正首先透過全面檢討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以機關用人實際需求為依歸，並以彈性方式審慎研議規劃，期能契合各類科核心知能及機關業務所需，未來將適時檢討單一筆試取才模式，視需要納入多元考試方式，以精進考選技術並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又行政類治理人才宜考慮跨域整合之趨勢，朝簡併考試類科，選拔通才之改革目標調整，具體落實考用合一、適才適所之用人目標。